

渠教发〔2022〕223号

渠县教育局 关于渠县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 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片区教育组：

为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构建良好教育环境，根据教育部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教育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股

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渠县 2022 年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教股，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招生工作，由分管基教工作的班子成员兼任办公室主任。成立招生工作督查专班，负责招生宣传指导、规范收费、舆情管控、安全维稳、信访接待、纪律监督等工作。

二、强化政策宣传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组织学习国家、省、市、县招生政策，并通过召开毕业年级学生会、家长会等形式，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招生范围、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做到家喻户晓。同时做好工作研判，认真制定化解风险隐患应急预案。

三、统一招生管理

全县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省教育厅建立的招生系统实施统一管理。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均通过“四川省普通基础教育招生升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招生平台”）管理，严禁在统一招生平台外自行招生。经平台审定通过有招生资格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才能进入系统接受学生报名登记，按计划开展招生。所有学校的招生简章需提前报县教育局基教股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招生信息、开展招生咨询。

四、规范招生范围

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科学合理划定片区，根据“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要求，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

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招生范围并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小一招生实行“先划片再登记后入学”招生办法。小升初招生采取单校或多校划片电脑随机录取入学。县域内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限于本县域内；民办学校招生由县教育局统一管理，其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和范围由县教育局核定，需扩大招生范围的须经县教育局同意并报市教育局审批。

五、落实公民办同招

严格落实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同步报名、同步录取、统一管理工作要求。每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小一入学可自愿选择一所民办学校或在划定的公办学校就读。初一入学，城区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一所民办学校和一所多校划片志愿学校，或自愿选择两所多校划片公办学校志愿；乡镇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一所民办学校，或选择在就近公办初中学校就读。对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未被民办志愿学校录取的小一新生按划片就近入学方式安排就读公办学校；对未被填报志愿学校录取的初一新生按相对就近入学方式统筹安排就读公办学校。

六、保障特殊群体

优化进城务工人员和县工业园区产业工人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合理确定入学条件；坚持所有公办学校对随迁子女开放；建立绿色通道，妥善解决返乡农民工子

女入学问题。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工作，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确保“应进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高层次人才、直接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和进藏干部职工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县教育局根据其监护人和学生意愿统筹安排就读。

七、规范学籍管理

县教育局在学籍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数，对超计划、违规选拔、违规跨区域招收和转学的学生不予办理学籍注册转接，并严肃追究违规学校责任。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各学校要及时将新生录取数据上传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统一上传至国家学籍网注册新生学籍。未通过省招生平台录取的新生无法取得学籍。同时，将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控辍保学动态监测，规范学生流动管理。

八、严肃招生纪律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十项禁令”，实现“阳光招生”，做到全程公开、透明。特别是要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前招生，不得在规定时间内前开展招生宣传；严禁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考试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选拔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严禁将招生与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挂钩；严禁以游学、借读等名义代招、代管非本校学籍学

生。

同时，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严格实行问责制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公办学校违规的，对校长、相关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行政处分等处罚。民办学校违规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招生、不予年审、调减民办教育发展基金，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参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给予列入“黑名单”、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 附件：1.渠县 2022 年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公告
2.渠县 2022 年城区公办初中一年级招生公告
3.渠县 2022 年城区小升初志愿申请表
4.渠县 2022 年城区小学毕业生入学志愿统计表
5.渠县 2022 年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小升初申请表
6.渠县 2022 年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招生公告
7.渠县 2022 年民办学校初中一年级招生公告
8.渠县 2022 年小一、初一招生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渠县 2022 年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 招 生 公 告

一、招生对象

1.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年满 6 周岁且尚未接受义务教育的渠县籍适龄儿童（包含盲、聋、智力等残疾儿童）。

2.符合政策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县工业园区产业工人的随迁子女。

3.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高层次人才、直接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和进藏干部职工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

4.其他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二、招生范围

1.渠县第一小学。招生范围：渠江街道胜利社区、和平社区、解放社区、石子岗社区人民街路段；渠南街道南门社区。

2.渠县第二小学。招生范围：渠江街道石子岗社区（除人民街、营渠路双号 414-538 号路段以外）、两路社区、北门社区、四合社区。

3.渠县第三小学。招生范围：渠南街道渠光社区、万兴社区、南桥社区、南坝社区、小山社区、大山社区、李坝社区及鞍山社区原 2、3、4 社。

4.渠县第四学校。招生范围：渠江街道珠山社区、山星社区、流江社区、前锋社区、庆丰社区；渠南街道四圣社区。

5.渠县第五小学。招生范围：渠江街道西溪社区、古湖社区、后溪社区、石子岗社区疾控中心至鹏夏尚城路段（营渠路双号414-538号）；渠南街道：鞍山社区原1社。

6.渠县第六学校。招生范围：天星街道新店社区、八濛村、普光社区、五井社区4、5、6组，合力镇文昌社区、新园社区。

7.渠县第七小学。招生范围：天星街道长青社区、文峰社区、濛山社区、滨江社区，五井社区1、2、3组。

三、招生组织

城区公办学校小一招生由县教育局组织，渠江片区和天星片区教育组具体实施，各城区小一招生学校按照招生区域和招生条件，通过“省招生平台”录取学生。

四、招生办法

划定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不能全部安排在同一小学就读时，按照该区域适龄儿童有房（即监护人有房屋产权，下同）有户（即户籍，下同）、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无房无户（常住居民）顺序逐一安排，额满为止。未被安排的适龄儿童本着相对就近原则安排到有空缺学位的小学就读。

五、招生流程

1.宣传阶段（6月22日—6月25日）

各片区教育组、幼儿园、小学召开动员会，利用公告、家长

会及各种媒体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各生源学校和招生学校设立报名服务点，为广大家长提供报名咨询和服务。

2.网上报名（6月26日—7月3日）

第1步：适龄儿童监护人通过手机微信搜索并关注“四川教育管理服务”公众号。第2步在公众号中选择“公共服务”；第3步选择“对应学段”进入幼升小；第4步“注册”，填写学生信息，包含学生姓名、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18位，如含字母“X”为大写“X”）、家庭住址等；第5步“进入系统”，填写家长手机号码完成登录后，进入报名界面；第6步“选择招生区域”，选择“达州市”-“渠县”；第7步选择招生类型，选择“其他”，可点击“了解详情”阅读相关政策；第8步点击“参加该报名”，选择“报名学校”，确认“发起报名申请”；第9步确认报名后完善相关资料及佐证材料上传，确认报名中点击“确认”，报名申请中点击“确认”。

3.网上初审（7月4日—7月10日）

7月4日-7月9日，县教育局组织渠江片区教育组、天星片区教育组根据学生在“四川省普通基础教育招生升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上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明确有效申请学生名单。监护人可通过“四川教育管理服务”公众号查看审核进度。

若初审未通过退回的，请家长将需补充的资料于7月10日17:00前通过报名平台重新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4.安排学位（7月11日—7月18日）

渠江片区教育组和天星片区教育组根据划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按照适龄儿童有房（即监护人有房屋产权，下同）有户（即户籍，下同）、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无房无户（常住居民）顺序逐一安排，额满为止。片区教育组向社会公示各校招生类别、条件等情况。

未被安排的适龄儿童，本着相对就近原则由县教育局安排到有空缺学位的小学就读。监护人可通过“四川教育管理服务”公众号查看学位安排录取情况。

5.现场审核（8月25日—8月28日）

各招生学校对家长在网上报名时上传的户口簿、房产佐证等材料原件进行现场审核，家长签订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现场审核与网上初审不一致的，需带上相关证件于8月29日到教育组更正。

6.报到注册（8月30日—8月31日）。

录取到公办学校的适龄儿童，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

其他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及优抚对象子女，携带相关资料在7月1日-7月3日到居住地片区教育组登记。

未完成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由渠江或天星教育组在8月20日至8月24日进行补登记，统筹安排在相对就近的有空缺学位的公办小学入学。

咨询电话：

渠江教育组：雷老师 13568352209 肖老师 15298134769
天星教育组：代老师 13982897761 王老师 13989179806

渠县教育局
2022年6月21日

附件 2

渠县 2022 年城区公办初中一年级 招 生 公 告

一、招生对象

1.渠县城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2.符合政策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县工业园区产业工人随迁子女。

3.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高层次人才、直接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和进藏干部职工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

4.其他符合政策的小学毕业生。

二、招生组织

城区公办学校初一招生由县教育局组织实施。

三、招生办法

1.城区小学毕业生填报 1 个民办学校志愿和 1 个公办学校志愿或 2 个城区公办学校志愿。城区公办初一招生学校根据报名志愿进行录取。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直接录取；超过招生计划的，由县教育局通过电脑软件摇号录取。未被录取学生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在相对就近有空缺学位的初中阶段学校就读。

2.优抚对象子女，监护人携带相关资料在7月9日-10日到县教育局基教股登记。

3.残疾程度相对较轻的适龄儿童可以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学校随班就读；无法随班就读的适龄儿童可到渠县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能到校就读残疾适龄儿童，由就近学校提供送教上门服务。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有生活自理能力的特殊适龄儿童。

4.未在城区就读小学的进城务工人员、县工业园区产业工人随迁子女，于7月16日-17日到县教育局设在城区相关初中学校的登记点统一登记（需提供户口簿，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填写《渠县2022年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小升初报名表》，县教育局在学校招生计划范围内审核录取，额满为止。

四、招生流程

（一）城区公办单校划片招生学校

单校划片学校采用对口直升方式招生，即渠县四校、渠县六校小学毕业生对口录入本校初中。6月20日至7月5日，登记学生及家长相关信息，8月30日公布初一招生名单。9月10日前，将报名信息表册录入电子表格，经学校审核后报县教育局汇总对接至“省招生平台”。

（二）城区公办多校划片招生学校

多校划片招生学校，即渠县中学、渠县二中、渠县三中根据志愿录取渠县城区小学毕业生及其他符合政策条件学生。

1.宣传阶段（6月22日-6月25日）

各片区教育组、幼儿园、小学召开动员会，利用公告、家长会及各种媒体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各生源学校和招生学校设立报名服务点，为广大家长提供报名咨询和服务。

2.报名（6月26日-6月28日）

城区各小学组织毕业生填报志愿，每名学生填报2个公办初中学校志愿。

3.资格审核（7月3日-7月10日）

由县教育局组织资格审核，明确有效申请学生名单。

4.安排学位（7月11日-7月15日）

城区公办初一招生学校根据志愿录取：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全部直接录取；超过招生计划，实行电脑随机录取。第一志愿未录取学生，若第二志愿学校总的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全部直接录取；超过招生计划，实行电脑随机录取。若两个志愿均未被录取的小学毕业生，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在相对就近有空缺学位的初中阶段学校读书。

5.报到注册（7月18日-7月20日）

根据录取情况，到校报到注册。

未按时完成报名信息采集且符合城区公办学校初一招生相关条件的小学毕业生，监护人在8月20日至8月24日携带相关资料到县教育局基教股进行补登记，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咨询电话：渠县教育局 0818-7321948

渠县教育局
2022年6月21日

附件 4

渠县 2022 年城区小学毕业生小升初志愿统计表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实际居住地址	家长 (监护人)	联系电话	志愿学校	
							一	二

班主任承诺：学生小升初志愿系本人意愿，教师不存在诱导、强迫等情形，也不存在虚增学生行为。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渠县 2022 年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小升初 报 名 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户籍所在地		类别 (勾选)	1.进城务工 2.经商 3.县 工业园产业工人 4.随迁		
毕业学校			班级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报读学校					
以上信息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并认真核对。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资格审 查情况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报读渠县城区初中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自己填写，本人及其家长签名确认。

2.本表由报读学校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保存备查。

渠县 2022 年民办小学一年级 招 生 公 告

一、招生对象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年满 6 周岁且尚未接受义务教育的渠县籍适龄儿童（包含盲、聋、智力等残疾儿童）。

二、招生范围

渠县县域内。

三、招生组织

民办学校小一招生由县教育局统一管理。全员通过“四川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管理系统”统一进行登记信息、电脑随机派位、公布录取结果、组织入学注册等工作。

四、招生办法

各民办小学小一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由“四川省招生系统”电脑摇号软件随机摇号录取。

五、招生流程

1.宣传阶段（6 月 22 日—6 月 25 日）

各学校利用公告、家长会及各种媒体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各民办小一招生学校分别设立网上报名现场服务点，为广大家长提供报名咨询和服务。

2.网上报名（6月26日—6月28日）

第1步：适龄儿童监护人通过手机微信搜索并关注“四川教育管理服务”公众号。第2步在公众号中选择“公共服务”；第3步选择“对应学段”进入幼升小；第4步“注册”，填写学生信息，包含学生姓名、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18位，如含字母“X”为大写“X”）、家庭住址等；第5步“进入系统”，填写家长手机号码完成登录后，进入报名界面；第6步“选择招生区域”，选择“达州市”-“渠县”；第7步选择招生类型，选择“民办”，可点击“了解详情”阅读相关政策，第8步点击“参加该报名”，选择“报名学校”，确认“发起报名申请”，第9步确认报名后完善相关资料及佐证材料上传。确认报名中点击“确认”，报名申请中点击“确认”。

3.资格审核（6月29日-6月30日）

县教育局组织民办小一招生学校根据学生在省招生平台上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明确有效申请学生名单。监护人可通过“四川教育管理服务”公众号查看审核进度。

若审核未通过，需补充材料的家长请于6月30日17:00前完善资料后通过“省招生平台”重新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4.安排学位（7月1日-7月3日）

各民办学校小一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由“四川省招生系统”电脑摇号软件随机摇号录取。未摇中的学生回户籍所在地登记就读。监护人可通过“四川教育管理服务”公众号查看学位安排情况。

5.公布名单（7月5日）

县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小一招生学校新生名单，家长可通过“四川省招生系统”微信公众号报名平台查询。

6.报到注册（7月6-7月7日）

根据录取情况，家长到录取学校现场扫专用“二维码”，并完成报到注册。报到注册即为学位确认，系统将锁定录取信息，该生将不能再被县内其他公办或民办小学录取。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视为自动放弃该校学位。

咨询电话：渠县教育局 0818-7321948

渠县教育局

2022年6月21日

渠县 2022 年民办初中一年级 招 生 公 告

一、招生对象

- 1.渠县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 2.其他符合政策的小学毕业生。

二、招生范围

渠县县域内。

三、招生组织

民办学校初一招生由县教育局统一管理。全员通过“四川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管理系统”统一进行登记信息、电脑随机派位、公布录取结果、组织入学注册等工作。

四、招生办法

各民办学校初一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由“四川省招生系统”电脑摇号软件随机摇号录取。

五、招生流程

1.宣传阶段（6月22日—6月25日）

各学校利用公告、家长会及各种媒体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各民办初一招生学校分别设立

网上报名现场服务点，为广大家长提供报名咨询和服务。

2.网上报名（6月26日—6月28日）

第1步：适龄儿童监护人通过手机微信搜索并关注“四川教育管理服务”公众号。第2步在公众号中选择“公共服务”；第3步选择“对应学段”进入小升初；第4步“注册”，填写学生信息，包含学生姓名、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18位，如含字母“X”为大写“X”）、家庭住址等；第5步“进入系统”，填写家长手机号码完成登录后，进入报名界面；第6步“选择招生区域”，选择“达州市”-“渠县”；第7步选择招生类型，选择“民办”，可点击“了解详情”阅读相关政策，第8步点击“参加该报名”，选择“报名学校”，确认“发起报名申请”，第9步确认报名后完善相关资料及佐证材料上传。确认报名中点击“确认”，报名申请中点击“确认”。

3.资格审核（6月29日-6月30日）

由县教育局组织民办初一招生学校根据学生在省招生平台上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明确有效申请学生名单。监护人可通过“四川教育管理服务”公众号查看审核进度。

若审核未通过，需补充材料的家长请于6月30日17:00前完善资料后通过“省招生平台”重新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4.安排学位（7月1日-7月3日）

各民办学校初一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由“四川省招生系统”电脑摇号软件随机摇号录取。未摇中的学生回户籍所在地登记就读。

监护人可通过“四川教育管理服务”公众号查看录取结果。

5.公布名单（7月5日）

县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初一招生学校新生名单，家长可通过“四川省招生系统”微信公众号报名平台查询。

6.报到注册（7月6日-7月7日）

根据录取情况，家长到录取学校现场扫专用“二维码”，并完成报到注册。报到注册即为学位确认，系统将锁定录取信息，该生将不能再被县内其他公办或民办小学录取。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视为自动放弃该校学位。

咨询电话：渠县教育局 0818-7321948

渠县教育局

2022年6月21日

渠县 2022 年小一、初一招生日程安排表

城区公办小一招生		城区公办初一招生		民办小一、初一招生	
时间	程序	时间	程序	时间	程序
6.22-6.25	宣传阶段	6.22-6.25	宣传阶段	6.22-6.25	宣传阶段
6.26-7.3	网上报名	6.26-6.28	报名	6.26-6.28	网上报名
7.4-7.10	网上初审	7.3-7.10	资格审查	6.29-6.30	资格审核
7.11-7.18	安排学位	7.11-7.15	安排学位	7.1-7.3	安排学位
8.25-8.28	现场审核	7.16-7.17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登记	7.5	公布名单
8.30-8.31	报到注册	7.18-7.20	报到注册	7.6-7.7	报到注册